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 范瑞平：后现代应用伦理学—以生命伦理为例

### 一、传统伦理学

就时间上而言，传统伦理学大体指在西方十八世纪之前，即在中国鸦片战争之前的伦理学理论。这期间有特殊的社会文化的背景。社会上的普适性、普遍化程度很高，大家都信仰同一的伦理体系。虽有各种差异和分歧，但仍是较小的，外来而完全不同的文化、宗教接触很少，了解也很低，只有文明和野蛮的区别；人际关系和伦理道德规范都被认为是正确而适当的，而这种正确性和适当性并没有在概念上、观念上得到反思和论证，因为没有不同的文化体系的挑战、接触、对立和交流。所以大家都有普遍性的经验。概括而论，传统伦理学是典型的信仰体系，是形而上学的人性观。理性思维容纳在信仰体系中，并没有抽离出来，而是在其中表现出来。如：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的体系、基督教的体系、儒家的体系，都是整套系统。

### 二、现代伦理学

西方的现代伦理学从十八世纪启蒙运动以来到二十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或者一直到六、七十年代；中国是从鸦片战争一直到毛泽东去世、四人帮垮台；台湾是在开放党禁、报禁之前。

从社会学上言，差异性增加，开始有明显的分裂。西方是由宗教改革开始，分裂出各种新教，有三十年宗教战争，为文明之间的冲突。就中国言，西方的船尖利炮打开中国的大门，中国人看到西方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法律体制…，已不能再说是文明与野蛮的冲突了。鸦片战争以来，许多人会认为传统应该抛弃，西方的现代文明是真正的进步文明。

现代哲学、伦理学最典型的特征，以法国大革命的名词就是「理性崇拜」。每人都要有勇气利用自己的理性来重新估定一切价值，重新判断传统的一切。这与传统伦理学完全不同。理性崇拜认为不再需要传统的形上学、宗教、上帝…，完全靠人的理性直觉来分辨对错，重新建立一整套完整的体系，而且认为这是唯一正确的、可被遵循、接受的。经验科学产生了影响深远，在道德上也要运用我们的理性，建立起一套明白无误、清晰的体系。许多学者将此体系称之为「西方启蒙运动哲学工程」，以理性来建立伦理学体系。凡是不能经过理性考验的东西，都应被抛弃，至少是不该被坚持的。例子有许多，如义务论体系、功利主义体系等。

### 三、后现代伦理学

西方后现代的时间大约是二次大战之后或六、七十年代以来；中国大约是毛泽东先生之后；台湾大概是蒋介石先生之后。不同的领域、不同的学者对后现代有不同的定义。

从社会学的背景去看，后现代的特色就是「多元化」，简直是无奇不有，在欧洲、美国、台湾都是如此。有好多新的体系和旧的体系杂然纷呈在同一时代，可找到各种教派；也产生随时改造、组合的新东西，如基督教女权主义、市场经济马克思学派…等，很难揉合的论点都可以揉合在一起，有各种体系并存。我们原以为以理性足以对付一切事情，但后现代多元的社会现实告诉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

就哲学、伦理学上而言，无法办到以理性来证明正确的观点。就伦理学的论证而言，为何我们不能由理性来建构、证明一套完整的、唯一正确的体系？是因为任何一套体系都需要由一些基本的前题出发，最基本的前题、假定是不能被证明的。后现代给哲学家一个不利的环境，无法证明一个正确的论点。

### 四、后现代应用伦理学的范式

#### 现代理性模式

范式包含研究方式和研究手段；而现代伦理学仍有许多的义务论者、功利主义者、直觉主义者等等。如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虽是契约论者，但仍是建立在基本的直觉的反思平衡上，认为我们能够认识到理性正确的东西，然后依以做出一套系统来，这是理性的模式。

这主要为后期罗尔斯的模式。从七一年至九三年出版《政治自由主义》，由原先的第一种观点退至第二观点：并非由一套理性的直觉反思来建立完整体系，而是来自于基本的「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西方从宗教改革以来，虽有宗教、形上学的分歧，但仍有很多的共识，把这些共识做为基础，罗尔斯认为可以建立起他的两个正义论原则。不再需要从理性直觉反思这是否为对的，不必再要求别人认同，也不要从一套特定的宗教体系出发来要求是对的。而是从大家有的共识出发。不用再追究其它形上学体系，或是其它具体的分歧，只要按这些共识发展，就足以发展成现在的正义理论体系，来解决伦理学的问题。

但政治学模式遭到两方面的批评。一方面的批评是，将伦理学拿到政治学层次来，已将伦理学降格，因为政治学是一种妥协、谈判，只要大家达成共识即可，不必追究更深的伦理道德的性质。伦理学家认为，伦理学体系是要告诉我们事情的对错，应该如何生活、应该信仰什么道德规则。另一方面的批判是，许多人找到更多的例子表明，许多共识事实上并不存在，是你相信它存在，在表面上似乎是有共识的，但事实上并无共识，只是在形式上的共识。如：拥护平等，但深究其内容会发现每人所意指的平等并不相同。再如：自律原则，在东西方并不相同。

### 相对主义模式

相对主义很难有一个当代的代表人物。相对主义的看法是，没有绝对对错，是相对而言的。很少有哲学家采取此种进路；最早是由社会学家、人类学家产生相对主义，是西方人发现不同的文化时所提出的。但从哲学家的角度而言，从苏格拉底就开始说相对主义是自相矛盾的，如果无所谓对错，那么这个观念本身是对的，还是错的？是否世界上就不存在真理了？但在社会上还是很流行相对主义这种观念。

### 自由合作主义（libertarianism）

自由合作主义与经典自由主义的区别是，经典自由主义（liberalism）如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密勒（J. S. Mill）…等，皆由某一具体的学说出发来论证自由，例如亚当史密斯是以神学体系来论证个人自由。密勒是从功利主义出发等。自由合作主义的代表是 Robert Nozick，他的代表主著作是《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强调为人就有自由，任何人都不能干涉。为什么个人应该有自由呢？著名的生命伦理学家恩格尔哈特（H. T. Engelhardt, Jr.）对此做了一种论证：因为在后现代，哲学不能证明某一种伦理学体系、生活方式是唯一正确的，因为如果想证明的话，已经从具体的前题出发，这些具体的前题别人是不同意的。所以应该自由合作。此学说可以发展出三个层次的伦理学：

一、一般伦理学：一个成人愿意做什么就有其自由。（是没有内容的伦理学）

二、共同体（宗教）伦理学：自愿加入某一共同体或宗教因而承诺其伦理学。因为自己认定是最正确的、最好的生活，所以实行。

三、文化伦理学：包含在同一地理环境下的各种宗教、共同体的伦理学。即同一文化系统之内的伦理学。尽管包含不同的宗教和共同体，但有共识。同其它文化伦理学形成对比。如东亚伦理学，北美伦理学等。

“来源：智识学术网”。